

司法行政管理 教学参考资料

(第一辑)

(上)



西南政法学院 司法行政管理系
图书馆 编

司法行政管理 教学参考资料

(第一辑)

(上)

司法行政管理系
西南政法学院图书馆编

前 言

司法行政是国家行政管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发展，司法行政管理工作将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目前有关司法行政管理方面的资料很少编辑出版，为适应教学和司法行政管理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首先编辑了《司法行政管理教学参考资料》第一辑、第二辑，供学习参考。

本资料主要收集了1984年至1986年报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和讲话，由詹一同志主编，罗兵同志参加了编辑工作。在选编过程中，得到了王连昌同志的帮助，司法行政管理系的领导给予了指导和大力支持。

由于司法行政管理的范围较广，内容之篇幅有限，时间仓促，收集资料的深度和广度都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司法行政管理概述

关于目前司法行政工作报告

——司法部史良部长在全国司法会议上

的报告…………… (3)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史良部长

关于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25)

我国司法行政制度的改革……………吴建璠 (30)

司法行政工作要坚持三个观点……………邹 瑜 (36)

论我国司法行政机关在国家生活中的地

位与作用……………张尚瑛 (43)

在浙江省司法工作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八日)……………邹 瑜 (62)

我国司法行政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宫晓冰、张鸣起 (73)

现行宪法与司法行政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

实施三周年……………吕振卿 (79)

司法行政机关与公、检、法机关

配合、制约问题观点综述……………京 平 (83)

论我国司法制度的若干基本问题…熊先觉、于慈珂 (91)

浅谈系统方法的应用与司法行政工作改革

-牛太升
论司法现代化.....熊先觉、于慈珂
谈谈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问题.....曾 洪 ()
努力推进司法工作改革,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刘乃雄 (124)
运用典型经验开创司法工作新局面.....赵国荣 (128)
经济发达地区司法工作面临的新情况
.....广东省司法厅研究室 (133)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史焕章 (138)
不断更新知识做好新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
.....朱一士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简介)..... (152)

二、法学教育和政法干部培训

积极发展,提高质量,努力开创高等法学教育的新局面 ——在全国高等法学教育座谈会上的报告

-朱剑明 (157)
加速培养法律人才是当务之急.....蔡诚 (178)
政法干部教育也有改革的任务.....李运冈 (182)
试论对政治干部的培训和选用.....金能刚 (187)
结合职务培训选用中高级政法干部的设想.....金能刚、郭阳 (192)
办好函授法学教育,加速培养法律人才
.....《中国法制报》评论员 (197)

三、法制宣传教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3）

把法律交给十亿人民的重要决议

……………《中国法制报》社论（2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7）

中共中央 国务院

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
划》的通知……………（214）

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

——邹瑜在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

报告摘要……………《北京司法》（224）

十亿人民掌握法律的战略意义……李步云、王修经（232）

普及法律常识促进经济建设……………邹瑜（241）

王大明同志在第二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50）

司法部副部长蔡诚同志在第二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会议上的发言（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73）

使社会主义法律内化为公民的法

- 律意识……………夏卫民、韩冀 (280)
- 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刍议……………梓樵 (286)
- 浅谈农村普及法律常识的形式……………陈绍义 (297)
- 浙江省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五年规划…………… (303)

四、律师工作

论律师同公检法部门的配合与制约

- ……………庄广泽、常耀有 (317)

律师协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任务……………蒋达涛 (323)

我国律师队伍初具规模工作成绩显著

- ……………《中国法制报》 (328)

简论我国律师公职制……………蒋达涛 (331)

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

- 关于加强律师制度的几点建议……………江一真 (337)

律师服务的商品性初探

- 我国律师制度改革的新构想……………赵霄洛 (345)

关于律师工作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对部分律师事务所改革情况的

- 调查……………浙江省司法厅调查组 (355)

加快律师工作改革步伐为经济建设提供

- 法律服务……………田凤岐 (361)

律师工作改革初探……………裘锡钦 (368)

我国律师参与经济活动的状况……………青雨 (376)

谈谈律师的经济建设观念……………绍兴县律师事务所 (381)

对外开放与特区的律师工作

——深圳特区律师工作简介·····	金珍明	(388)
谈谈律师的智能结构·····	鲍文佩	(402)
略论辩护律师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吕振卿	(406)
我国律师辩护制度的改革刍议·····	汪纲翔	(411)
从罪犯改造看刑事辩护的改革·····	谈 臻	(418)
律师“拒绝辩护”问题初探·····	王存厚	(425)
律师拒绝辩护之管见·····	王广明	(433)
刑事公诉案件中律师两种职责的区别·····	黄明利	(437)
律师怎样做好刑事辩护·····	吕道勇	(440)
关于律师何时参加刑事诉讼的问题·····	陈光中	(443)
上海市律协召开民事代理工作经验交流 会·····	《上海司法》	(447)
全面履行律师职责,进一步做好民事代 理工作·····	孙在雍	(452)
简论律师在民事诉讼中的代理权限·····	巩 沙	(458)
谈谈律师在民事诉讼代理中的权限·····	斐 然	(463)
谈律师在经济纠纷代理中的几个问题·····	朱兴国	(466)
律师办理非诉讼事件大有可为·····	阎如一	(470)
关于律师受权声明的法律问题·····	韦忠语	(475)
律师的法律地位必须得到切实保护·····	佳 声	(480)
律师怎样把好横向经济联合的合同关·····	黄峻宇	(485)
试述法律顾问的地位和作用·····	权绍宁	(489)
法律顾问的作用·····	北京司法局	(494)
司法行政干部不宜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赵霄洛	(497)
对法律顾问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刘震泽	(501)
当前法律顾问工作几个问题的探讨		

.....汪培松、俞雨龙	(506)
企业法律顾问若干争议问题探讨.....刘丕烈	(514)
常年法律顾问的形式值得商榷.....夏 之	(518)
企业法律顾问的性质、地位和工作范围.....胡开谋	(524)
企业法律顾问机构刍议.....孙如林	(530)
谈法律顾问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刘丕烈	(539)
法律顾问咨询方法初探.....张绍珍	(542)
我们是怎样巩固和提高法律顾问工作的	
——担任北京市保险分公司法律顾问工作	
的体会.....姜连科等	(546)
设立法律顾问助理的尝试.....曹 星	(556)
律师参与涉外经济谈判好处多.....刘春芳	(561)
小议律师涉外经济谈判的技巧.....龚柏华	(566)
为开放把好法律关.....宁波市对外律师事务所	(570)
律师如何参与制定涉外经济合同.....鄂晓、杨永昌	(575)
再谈涉外经济谈判中的律师.....马 群	(579)
律师参与制作对外资经济合同	
.....汕头经济特区律师事务所	(585)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应注意的几个问题.....马 文	(588)
解决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几种方式.....杨仁家	(595)
处理涉外经济合同纠纷如何适用外国法	
律.....郑伟等	(598)
涉外经济合同律师见证初探.....徐 建	(602)
香港妙丽集团破产涉及的几个法律问题.....黄松有	(607)
为丽都饭店经营管理协议提供法律帮助	
的做法.....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612)

谈谈香港的律师制度·····	刘南征等	(615)
略谈香港的律师制度·····	杨铁梁	(620)
英美日苏和中国的律师制度比较探索·····	乐瑞祥	(631)
英国的事务律师和出庭律师·····	徐光译、李萍校	(646)
美国律师的司法作用简述·····	刘小兵	(651)
美国律师的地位和作用·····	徐清宇	(655)
美国、匈牙利企业的法律顾问·····	余 辑	(661)
日本新设外国法事务律师制度·····	张青华	(663)
亚洲几国律师简况·····	五 伟	(665)
澳大利亚的律师制度·····	刘莲芬	(667)

一、司法行政管理概述

关于目前司法行政工作报告

——司法部史良部长在全国司法会议上的报告

在报告之前，我首先应对各地同志们为国家为人民在司法战线上的辛勤劳苦，表示慰问。

我们人民的司法工作，在各级政府领导之下，由于同志们的努力，获得了不少的成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无论是在镇压与制裁反革命与一切危害人民秩序的份子上，在保障和促进社会制度的改革上，在调整人民内部关系上，或在教育人民遵守法纪上，都是做了很多工作的。由于司法工作是直接为人民服务的工作，因而，也是一个很繁重的工作。我们各地工作一般是人少事多，终日繁忙，尤其一审法院和监狱工作，常是夜以继日的、长年的为人民而勤谨工作。大家这样努力的工作精神，是应当发扬的！

今天我向大家报告的问题有下列七个：即当前司法行政工作的具体任务问题，司法机构建设问题，司法干部问题，监狱制度的改进问题，如何加强司法工作中的宣传教育工作问题，律师问题及加强领导问题，请大家讨论。

（一）目前司法行政工作的具体任务

我要提请大家注意董副总理在七月二十六日对我们大会

的指示。董副总理关于我们司法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在人民民主专政中的地位问题曾指示说：‘我们是取得革命胜利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底最锐利的武器，如果说司法工作不是第一位的话，也是第二位。’

‘在跟反革命作武装斗争的时候，当然武装是第一位；在革命胜利的初期，武装也还有很大的重要性；可是，社会一经脱离了斗争的影响，则司法工作和公安工作就成为人民国家手中对付反革命、维持社会秩序最重要的工具。’‘国家之所以要依靠武装，主要是对外，就是保卫国防；在国内则主要是靠司法，靠法律。’这就说明了我们的人民司法工作在目前与今后应是重要的，任务也是重大与光荣的。可是，我们司法工作中各个岗位上的同志们，应如何才能实现国家和人民所交付我们这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呢？再具体说，为了完成我们人民司法工作总的任务，我们司法行政工作方向，应担负一些什么具体任务呢？

关于这个问题——司法行政工作的具体任务问题，本部组织条例草案（已印发给大会，请大家参阅）第三条规定了法院设置、干部、监狱、宣教、律师、公证等十五项任务，这些任务是应该作的。可是，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有些是在当前必须作到的，有些则是要逐步作的。兹根据中央司法部成立八个多月来的经验，认为在当前的主要工作，而且必须大家来共同做的工作，计有：

- 一、建立与健全各地的司法机构；
- 二、训练培养与调配干部；
- 三、督导各地对犯人的管制与改造工作；
- 四、进行法治的宣教工作，教育国民忠于祖国，遵守法

- 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和履行国民义务；
- 五、建立与推行新的人民的律师工作与公证工作；
- 六、对各地司法机关司法行政之督导与检查；
- 七、其他有关司法行政工作事项。

我们认为：应配合着审检工作来首先完成上述任务，才能发挥人民司法武器的效能，以更加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二) 司法机构的建设问题

为了建立人民的法制与法律秩序，必须建立与健全执行法纪的司法机关。这是我们当前的首要任务。根据不完整的统计：

地区	东北	华北	华东	中南	西北	西南	内蒙
行政单位	203	421	503	616	326	材料不全	材料不全
已设置单位	全部	384	362	340	277		
未设置数	无	37	141	276	49		
未设置数的百分比	无	8.79	26.05	44.81	15.03		

这说明我们司法机构的建设，是远落后于司法工作需要的。除东北与华北老区司法机构，是普遍建立起来外（但还待充实），有的地区约有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还没建立机构。而且大凡没有建立机构的地方，多是最接近群众的县级

司法机构。据我们材料，由于某些地方没有建立司法机构或司法机构太不健全，致使破坏国家与人民利益的罪犯，未能及时受到应有的审判和处分；人民中的问题与纠纷，不能得到合理解决。这应是我们人民政权工作中的缺陷。现在我国人民的解放战争除西藏与台湾外，在大陆上是基本结束了，建设司法的时期是到来了，建设司法机构，已成了我们当前的迫切任务之一了。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和我们各级司法工作的同志，大家一致来大力建设这一工作，如果还没有建设机构的地方，就希望分别限期迅速把机构大体建立起来，如果机构还不健全，就希望定出计划逐步健全起来。总之，我们希望在一两年内首先把司法工作还是空白地方的机构能大体建立起来，然后，争取在三五年内把各地人民法院能加以健全，成为更有效能的法院。望大家在三五年内为这一建设工作而奋斗。

关于我们的组织机构问题，除‘法院组织法（大纲）’将有原则性的规定外，这里根据年来各地工作经验，还要再对法院内部的具体组织机构方面，提供几点意见，请予参考。各地除设有刑庭（或审判委员会）外，计有：

值日制——或叫值日室，是为群众直接而迅速处理轻微与紧急的问题。

问事处——为群众作口头的书信的解答问题，并包括代书诉状。

各地经验证明：值日制与问事处是我人民法院联系人民的便民组织，应发扬。

法医检验——是帮助判断案情或破案的重要助手。

执行机构——尤其对案件较多的人民法院，应专设执行

的机构。

统计、档案——应认真建立（我们有些同志不重视这工作是不对的）。

机关内部行政事务工作。

上述部门叫组、股、科、室或处（也可酌予合并），应按工作内容、不同的级别自行决定后，经省或大行政区批准。

这里还须说明一个问题，大行政区的审判与司法行政是分开设，但省院以下的司法机关是审判兼司法行政。因此，有很多地方省院组织分为：法庭（又多分为刑、民庭）、司法行政处（小省叫科——是领导所辖区内的司法行政工作的机构）及秘书室（主要管机关内部的行政工作）三个主要部门，也是可采用的。

在这里、还要附带报告一下编制问题，各地对这次编制都反映有些困难。但同志们都知道我们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目前正需要节省开支，减轻民负，这次对全国司法编制已有所增加。现在国家总编制计划是要靠大家来贯彻的。为了克服编制上的困难，可以由大行政区或省人民政府实行包干，统一在各地总编制范围内，作适当的调剂。

（三）干部与干部训练问题

为了建立机构，开展与提高工作，干部是一个主要问题。诚如斯大林所说在政策决定之后，是‘干部决定一切’。此事应提起各级领导机关的十分注意。

可是，我们目前干部状况怎样呢？由于过去解放区是处